

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李坚明

联系电话：0751-6668064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本辖区内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检定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依法进行强制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确实做好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工作，保证计量检测事业平稳运行，保障关系经济、民生领域计量社会公用标准的建设。做好本年度建标工作，完成标准考核，以及其他重点项目工作的开展。强化思想教育，力保改革期间队伍稳定。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为更好地服务本区企业，保证正常开展检定、校准工作，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及保障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本单位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2240 台/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辖区内企业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检定的3600台/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检定合格率达到95%以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定工作完成率	完成检定涉及企业或市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完成30份市场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收入266.82万元,全年预算数313.07万元,决算数325.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232.61万元,全年预算数278.86万元,决算数278.86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266.82万元,全年预算数313.07万元,决算数31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24万元,项目支出23.79万元),年末结余分配9.74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本单位逐一对照各项指标进行自评,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分数为98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满分50分,自评50分)

1. 整体效能(满分40分,自评40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 自评 40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详见表 2-1。

2-1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强制检定数量	≥2240 台/件	完成集贸市场 19 家 3710 台/件, 医疗卫生单位 9 家 52 台/件工, 共计 28 家 3762 台/件	100.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加油机等强检计量器具数量	≥3600 台/件	4818 台/件	100.0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强制检定完成率 (%)	100	100	100.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预计免收检定费 90 万以上。	免征金额 101.65 万元	100.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 30 份	完成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份	100.00%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232.61 万元, 实际支出 61.35 万元, 总进度 26.4%, 高于序时进度 1.4%。

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248.06 万元, 实际支出 127.55 万元, 总进度 51.4%, 高于序时进度 1.4%。

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291.18 万元，实际支出 223.75 万元，总进度 76.8%，高于序时进度 1.8%。

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278.86 万元，实际支出 278.86 万元，总进度 100%，达到序时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 63.65%大于 62.5%，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8 分）

1. 预算编制（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7 分，自评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本单位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预算调剂、无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报销手续齐全，财务核算清晰，不存在超范围、超用途、超标准等列支支出情况。也没有其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信息公开（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根据《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对 2022 年度预算、2021 年度决算进行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2 年本单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4. 绩效管理 (满分 15 分, 自评 13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满分 5 分, 自评 3 分)

2022 年本单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设立了绩效目标,但缺乏具体的运行监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2022 年本单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都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方式等进行公开采购，做到公开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按照《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2 年本单位采购活动均按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采购内控制度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按照《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2 年本单位采购活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按照《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2 年本单位采购活动都及时签订了采购合同，不存在未签或事后补签合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按照《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2 年本单位采购活动签订合同后及时归档备案，不存在未备案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单位 2022 年采购均面向中小企业。经统计，货物类下单成交合同 1 单，采购金额 0.10 万元，服务类下单成交合同 1 单，采购金额 0.0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的相关规定配备，不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2 年本单位处置报废资产国有资产收益 0.1 万元，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2 年末本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单位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4）数据质量（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 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保管

和处置资产，资产处置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末本单位固定资产价值 168.19 万元，在用资产价值 168.19 万元，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 2021、2022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较好（详见表 2-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表 2-2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94.88	200.44	2.77%	主要是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6	13.67	11.63	主要是车辆租赁增加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9	134.01	20.98%	本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
总计	316.03	348.1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1分, 自评1分)。

根据2022年决算报表,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零。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1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截止到目前, 本单位存在预算编制不合理, 相关人员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下一步本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提高业务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同时完善相关制度, 规范业务办理程序。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序号	分类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	本次整改情况
1	自评表方面	(1) 固定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日期、盘点人签字, 且无资产使用状态	本次绩效自评已补充盘点日期、盘点人签字和资产使用状态。
		(2) 未提供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	本次绩效自评无此类审计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
		(3) 指标设置不合理, 产出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能体现目标基数及目标数值, 只以完成率作为考核目标, 只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率”1个效益指标;	本次绩效自评已体现产出指标目标基数及目标数值, 增设效益指标。
		(4) 未建设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管理制度, 参照省级文件执行;	本次绩效自评已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管理制度细化
		(5)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未列明计算数据。	本次绩效自评采购政策效能指标

			已细化
2	自评报告质量	(1) 未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次绩效自评已补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描述较简单, 未全面说明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已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细化
		(3) 采购管理分析不足, 未对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及采购政策效能指标进行详细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已对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及采购政策效能指标进行详细分析
		(4) 预算执行分析不足, 自评报告未见财务管理合规性的相关描述;	本次绩效自评已对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合规性进行详细分析
		(5) 运行成本分析不足, 未反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未展开分析说明经济成本具体存在的问题; 且未分析说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已对运行成本、“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3	佐证材料提交方面	(1) 已提供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2021年财务报表与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实现程度关联性不足;	本次绩效自评已补充相关联佐证材料
		(2) 采购管理佐证资料不充分, 未有采购合同备案佐证等。	本次绩效自评将相关佐证材料补充完整